##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经了解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对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荆钺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8日

